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5128912-06265692](#)

—

—

—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执法大队共和新路 3550 号（三期）
拆违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2025年08月20日

目 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u>3</u>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u>6</u>
<u>第三章 采购需求.....</u>	<u>21</u>
<u>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u>	<u>46</u>
<u>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u>	<u>51</u>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u>	<u>62</u>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 3550 号（三期）拆违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5128912-06265692](#)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 3550 号（三期）拆违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30606.00

最高限价（元）：3730606.00

采购需求：包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 3550 号（三期）拆违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306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共和新路 3550 号三期的违章建筑（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工期：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专业）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08-22 至 2025-08-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3537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 系 方 式 ： 021-52137001-6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730606.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3730606.00 元 超出上述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下述第 7 条政策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沪财发【2022】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p>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8	澄清与修改	<p>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p>
9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p>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p> <p>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p> <p>3.专业软件制作的报价文件需提供光盘或U棒；</p> <p>4.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p>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日13:30（北京时间）
14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www.zfcg.sh.gov.cn）</p>
15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p>评审时间：2025年9月2日14时00分（暂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p> <p>注：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未按时（评审时间）到达磋商会现场的供应商视为自愿放弃，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p>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p> <p>3.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p>

		<p>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p> <p>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0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3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

10.1.3 采购需求

10.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10.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10.1.7 图纸（如有）

10.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磋商响应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表（首次）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2.3 重难点分析

1.2.4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1.2.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6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附施工进度网络图）

1.2.7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

1.2.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1.2.9 施工总平面图

1.2.10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

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

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550号,彭浦社区N070701单元zb017C-02地块。

1.1.2 工作内容：对共和新路3550号(三期)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平整场地、垃圾外运等。

2. 适用规范和标准

2.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2.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3. 基本规定

3.1 从事拆除工程施工的企业应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拆除工程；拆除工程施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应经过拆除行业专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2 拆除工程施工及所使用的工具、设备、易燃易爆物品、爆破器材、电气装置、登高设施等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3 拆除工程应建立拆除后构件与材料可循环利用模式，拆除施工应采用低噪音、低能耗、低污染的安全绿色拆除技术。

3.4 拆除工程施工企业应根据本标准和拆除工程的特点，制定本企业的拆除工程施工

安全管理规定、操作技术规程。

3.5 拆除工程施工企业、拆除工地应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配备排险、救灾的设备和工具。

3.6 拆除工程施工前，拆除工程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应严格按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当现场条件与设计工况明显不符，影响施工安全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3.7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3.7.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戴好安全帽、扣紧帽带；登高作业时应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点牢固可靠；

3.7.2 施工现场危险区域应设立警戒隔离带等隔离设施，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警戒；除规定的作业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7.3 施工区域毗邻道路、建筑时，应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设置防护隔离棚；

3.7.4 拆除作业时，作业点应有专人监管、监护，并做好记录；

3.7.5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立消防通道；对易燃易爆物品应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

3.7.6 施工现场作业区内的洞口、临边等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还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的要求；

3.7.7 施工企业未经区环保部门审批的，不得夜间施工；

3.7.8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堆放点分开设置；氧气、乙炔气瓶、油漆稀料等危险品仓库应设置在距离施工场地、生活办公区 25m 之外；

3.7.9 建筑物、构筑物局部拆除应保留部分结构的完整和稳定，影响结构安全的，应遵循先加固、再分离、而后拆除的原则。

3.8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3.8.1 平面通道宽度和高度应满足运输工具、施工人员通行的需要；

3.8.2 上、下通道宜利用原建筑通道，无法利用原通道的，应搭设临时施工通道。

3.9 临时用电设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规定。

3.10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前和拆除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拆除技术要求、作业危险点与安全措施；每次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并应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

3.11 拆除工程应在其拆除区域的外围设置围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11.1 对于单体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应在其单体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围设置封闭围挡；

3.11.2 房屋征收基地的拆除工程，应根据征收进度和拆除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规定，具备设置围挡封闭条件的，应在其外围设置封闭围挡；凡实施作业的区域应设立封闭围挡；

3.11.3 重点区域、商业繁华区域、人口密集区域的拆除工程，其围挡设置可参照相关规定的要求。

3.11.4 围挡高度和材料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文明施工标准》DGJ 08-2102 的规定。

3.12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3.12.1 脚手架材料应选用金属管材，如遇高压线应制定专项方案；

3.12.2 搭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和现行地方标准《悬挑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002 的规定，高度应超过建筑物檐口 1.5m；

3.12.3 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对脚手架的外立面进行封闭围护或包裹；

3.12.4 临近高压线半径距离不大于 5m 一侧的建筑立面，宜使用毛竹脚手架，并形成独立体系，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54 的规定。

3.13 拆除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3.13.1 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事先检查、取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13.2 相邻管线应经管线管理单位采取切断、移位措施，或落实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拆除工程施工；

3.13.3 当被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超过相邻电力、电讯等管线高度，在拆除超过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

3.13.4 拆除施工应实施全过程动态监护，遇到特殊情况或发生管线损坏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抢修工作。

3.14 特殊管道和容器的拆除，应先查清该管道、容器中介质的化学性质，对影响施工安全的，由专业单位采取排空、中和、清洗等措施。

3.15 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等居民住宅的拆除宜采取整幢整排拆除。

3.16 拆除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方面的专业人员按合同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3.17 当遇到风力大于 5 级、大雾、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室外拆除和清除作业。

3.18 拆除工程施工期间遇到汛期，应制定汛期及强暴雨天气时工地内的排水预案，并向所在区拆房管理部门备案。

4. 机械拆除

4.1. 拆除机械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及有关技术主管部门对该机械检验合格的证明；应按机械操作人员手册的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有关规定正确使用拆除机械，并进行日常保养、定期保养、维护和维修，确保机械完好、使用安全。

4.2. 拆除机械使用前或交接使用时应对各种安全防护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升降、变幅、旋转、移动等系统进行调试检查，机械各项性能应安全、完好，方可使用或交接。

4.3.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应具备机械作业的道路、水电、停机场地等必备条件，夜间作业应设置充足的照明灯光；强光照明灯应配有防眩光罩，照明光束应俯射施工作业面，照明灯光不得直射敏感建筑物。

4.4. 应根据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选择拆除机械，不得超越机械性能进行作业。

4.5. 机械设备在作业时，与架空线应保持安全距离；遇有地下管线时，应垫铺路基箱或钢板保护体。

4.6. 机械行走应严格执行机械操作手册的有关规定；操作机械时，作业人员不得站立驾驶，他人不得进入机械操作室，操作室前方宜安装行车记录仪；机械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得将机械交给无证人员操作；多班作业时应严格执行交接制度。

4.7. 机械作业人员应按照机械操作手册的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的规定进行操作；拆除机械前端作业平面的工作范围应为左、右 40° 。

4.8. 为提高拆除机械的作业高度，可用渣土铺设坡道和作业平台，坡道和作业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4.8.1. 坡道前后的坡度应在机械操作手册规定的范围以内；

4.8.2. 坡道的最高点不得高于 3m；

4.8.3. 坡道坡面的宽度不得小于拆除机械机身两履带间宽度的 1.5 倍；

4.8.4. 坡道两侧的坡度不得大于 45° ；

4.8.5. 坡道、作业平台应使用机械填平、压实，不得在未经填平压实的渣土堆上作业；

4.8.6. 作业平台的大小应满足拆除机械操作、调头、换位和危险时撤离的需要；

4.8.7. 拆除机械不得横穿斜坡或在斜坡上转换方向。

4.9. 拆除机械不得在无保护措施的地下管线的地面上作业，在距地下管线两侧 1m 范围内不得使用机械开挖。

4.10. 拆除机械不得在架空预制楼板上作业；在现浇楼板上作业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楼板的承载能力，当承载能力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保证拆除机械作业安全。

4.11. 机械翻渣时，铲斗与保留的建筑物墙体的距离不得小于 2m，作业时机身的中

心位置距离保留建筑物墙体不得小于 4m。

4. 12. 机械拆除作业时现场应有专人指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确保未拆除部分结构的完整和稳定；机械操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

4. 13. 多台拆除机械作业时，不得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拆除机械作业与停放时应置于被拆除物有倒塌可能的范围以外；两台拆除机械平行作业时，两机的间距不得小于拆除机械有效操作半径的 2 倍。

4. 14. 在机械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人工拆除配合时，严禁人、机上下交叉作业，并应符合人工拆除工程施工的规定。

4. 15. 机械拆除应自上而下、逐段、逐跨、逐层进行，不得数层整体拆除，拆至边跨时应采用控制拆除结构方向等措施防止结构失稳。

4. 16. 机械拆除应按照下列步骤顺序进行：

4. 16. 1. 建筑物外墙上的附属物、外挑结构等；

4. 16. 2. 屋面水箱

4. 16. 3. 屋面板；

4. 16. 4. 墙体；

4. 16. 5. 次梁、主梁、立柱；

4. 16. 6. 清理下层楼面后，重复 3~5 的步骤顺序。

4. 17. 机械拆除砖木结构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4. 17. 1. 拆除外设管道和外挑构件；

4. 17. 2. 采用拆除机械自上而下，逐间、逐跨拆除。

4. 18. 机械拆除砖混结构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4. 18. 1. 拆除屋顶水箱、电梯机房、外设管道、门窗和外挑构件；

4. 18. 2. 自上而下，逐层、逐跨拆除屋面板或楼板和墙体、构造柱；

4. 18. 3. 使用高度相匹配的拆除机械进行阶梯式拆除。

4. 19. 机械拆除框架结构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4. 19. 1. 拆除屋顶水箱、电梯机房、外设管道、门窗和外挑构件等；

4. 19. 2. 使用高度相匹配的拆除机械自上而下拆除外墙；

4. 19. 3. 自上而下，逐层、逐跨拆除楼板、次梁、主梁和立柱；

4. 19. 4. 采用液压剪刀机施工的，可自下而上逐层、逐跨拆除非承重的墙体、楼板和次梁，但立柱和承重梁应自上而下逐层阶梯式拆除。

4. 20. 机械拆除钢结构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4. 20. 1. 拆除屋顶上附属设施、水箱、外设管道、门窗和外挑构件等；

4.20.2. 液压剪刀机自上而下拆除钢结构屋面构件和外墙；

4.20.3. 液压剪刀机自上而下、逐层、逐跨拆除压型钢楼板或屋面板、钢次梁、钢主梁和钢立柱；钢梁应先剪断钢梁上翼缘板，再剪断梁腹板，最后剪断下翼缘板，钢结构柱间支撑最后拆除。

4.21. 机械拆除高层框架或框剪结构建筑物，可将拆除机械吊至屋面，自上而下、逐层进行拆除；施工前，应对屋面板或楼板结构的承载能力及其加固措施、选用的拆除机械、机械的起吊方法、用电设备、脚手架、旧材料和建筑垃圾的水平 and 垂直运输、拆除工程施工顺序、安全文明措施等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拆除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4.21.1. 搭设全封闭钢管脚手架，脚手架应超过檐口高度 1.5m；搭设脚手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和地方标准《悬挑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002 的规定；

4.21.2. 人工配合拆除门窗、装饰物、广告牌等；

4.21.3. 根据 6.0.10 条的规定对屋面板或楼板承载能力进行计算，当承载能力不足时应进行支撑加固，并铺设钢走道板；

4.21.4. 根据起吊方案，用起重机械、机具将拆除机械吊至屋面；

4.21.5. 使用拆除机械逐间、逐跨破碎拆除屋面板或楼板，待有足够的渣土堆在下一层楼面后，拆除机械沿坡道行驶到下一层，然后逐间、逐跨拆除内隔墙、内剪力墙、上一层楼面板、梁、柱，并采取缓冲减震措施，防止材料散落；拆除外墙和电梯井道时宜保留 1.2m 以上高度的墙体作为围栏，待拆除机械转入下一层楼面后一并拆除；

4.21.6. 搭设焊接钢结构出渣门洞架，做好垃圾从电梯井道高处下落到底层垃圾出口的防飞溅措施，并及时清理散落到楼面及脚手架上的建筑垃圾，按照运输方案运送至底层；

4.21.7. 脚手架应与建筑物同步拆除；脚手架的保留部分应高出未拆除建筑物 1.5m。

4.22. 起重机起吊建筑物、构筑物构件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4.22.1. 作业前，对施工现场环境、行驶道路、架空电线、地下管线、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和构件重量等情况进行查勘，并就起吊拆除构件的顺序、拆除构件的堆放和清运、安全技术措施等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2.2. 计算被起吊拆除构件重量、高度；

4.22.3. 按照起重机的性能表，选配起重机；

4.22.4. 选用的钢丝绳、卸扣以及起吊绳索与拆除构件水平面的夹角，应按相关规定先进行计算；

4.22.5. 起重机起吊拆除构件时，应先用绳索绑扎被拆除构件，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割、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用辅助绳索控制被吊构件处于正常状态；

4.22.6. 使用起重机双机抬吊拆除构件时，应选用起重性能相似的起重机；双机抬吊拆除构件应有专职起吊指挥人员统一指挥，保持两台起重机的起吊速度同步，吊装的构件质量应控制在起重机械起重量的 80%内。

4.23. 拆除地下工程、深基础时，应采取放坡或其它稳定土层的措施；对施工周边的建筑及管线进行监测；排出地下水应采取集水井等措施；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地下空间应及时回填，采取保证基坑边坡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稳定的措施。

5. 人工拆除

5.1 人工拆除适用于辅助作业或因环境、结构等原因不允许采用爆破、机械拆除的情况。

5.2 人工拆除作业必须按建造施工工序的逆顺序自上而下、逐层、逐个构件、杆件进行；屋檐、外楼梯、挑阳台、雨篷、外设管道和广告牌等在拆除施工中容易失稳的外挑构件必须先行拆除；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拆除必须与结构整体拆除同步进行，严禁先行拆除；承重的墙、梁、柱，必须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严禁垂直交叉作业。

5.3 对于拆除物檐口高度大于 2m 或屋面坡度大于 25°的拆除工程，应搭设施工脚手架、临时支撑结构等，大于 5m 的登高作业宜设置固定操作平台。

5.4 作业人员应站在脚手架、脚手板或其它稳固的结构或部位上操作，不得站在墙体、挑梁、不上人的轻质屋面、正在拆除构件等不稳固、危险的构件上作业。

5.5 拆除工程施工、材料回收、建筑垃圾清理时不得高空抛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5.5.1 拆卸下的材料、构件、杆件等，应由垂直运输设备或在流放槽中卸下，或通过楼梯搬运到地面；

5.5.2 建筑垃圾可通过原电梯井道或设置的垃圾井道卸下，在楼板上开设的垃圾井道，洞口长边尺寸应小于 1.2m，且洞口边缘下部应有梁或墙支撑以确保洞口稳固，洞口四周必须采取牢固的防护栏等防坠落安全措施。

5.6 屋面、楼面、平(阳)台上或脚手架上，不得聚集人员、集中堆放材料和建筑垃圾；楼面或脚手架上的材料和散落的建筑垃圾，应及时予以清理。

5.7 坡屋面拆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5.7.1 拆除石棉瓦屋面、冷摊瓦屋面、轻质钢架屋面及坡度大于 25°的屋面，应搭设走道板、设置安全绳；高度超过 5m 时，应设操作平台。操作人员系好安全带，挂点牢固，不得直接在屋面上行走；

5.7.2 屋架应逐榀拆除，对未拆屋架应保留桁条、水平支撑、剪刀撑，确保其稳定性；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5.7.3 拆除屋架宜在屋架顶端两侧设置缆风绳，防止屋架意外倾覆；

5.7.4 屋架跨度大于 9m 时，应采用起重设备起吊拆除。

5.8 楼板、平屋面拆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5.8.1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应采用粉碎性拆除，保留钢筋网至钢筋混凝土梁拆除前切割；

5.8.2 预制楼板应采用粉碎性拆除；拆除施工前，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并挂扣在安全绳上，安全绳应固定在稳定牢固的位置；施工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站立在木跳板上，跳板两端应搁置在墙体或梁上。

5.9 拆除次梁时，应在梁的两端凿缝，先割断一端钢筋，用起重设备缓慢放至下层楼面后，再割断另一端的钢筋，用起重设备缓慢放至下层楼面破碎；当次梁过大、过重，用起重设备不能安全吊放时，应按照主梁的拆除方法拆除。

5.10 主梁应采用粉碎性拆除；主梁的下部必须设置相应的支撑，从梁的中部向两端进行粉碎性拆除。

5.11 墙体必须自上而下拆除，严禁采用开墙槽、砍凿墙脚人力推倒或拉倒墙体的方法拆除墙体。

5.12 拆除立柱应符合下列规定：

5.12.1 立柱倒塌方向应选择在楼板下有梁或墙的位置，边、角柱应控制向内倒塌；

5.12.2 沿立柱根部切断部位凿出钢筋，用手动倒链或用长度和强度足够的绳索定向牵引，切断倾倒方向以外的钢筋，然后将立柱向倒塌方向牵引拉倒；

5.12.3 立柱倒塌撞击点应采取缓冲减震措施。

5.13 钢筋混凝土建筑物、构筑物在特定噪音或扬尘控制区域宜采用静力切割方法拆除；使用金刚石链锯、碟锯、水钻等切割工具，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5.13.1 切割放线作业前应验算被切割构件的重量和体积，使其满足起重机的起吊能力和相关技术要求；

5.13.2 切割前先在被切割构件底部搭设临时支撑结构，支撑应具有足够的支承力以保证被切割构件割断后的稳定；

5.13.3 后张法预应力构件，宜先释放预应力，再进行拆除作业，释放预应力筋应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同时考虑释放对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5.13.4 钢筋混凝土立柱和楼板切割前应先在被切割构件上钻起吊孔，用起重设备起吊，立柱的吊点应布置在重心以上部位；

5.13.5 根据附属设施、非承重结构、次承重结构和主承重结构的先后顺序，应按照放线的位置分块切割，并逐一吊至指定地点。

5.14 高层建筑物切割拆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5.14.1 起重机械的技术性能应满足建筑物切割构件的起吊能力；升降梯、临电、临水应满足切割需要，宜搭设封圈型钢管脚手架；

5.14.2 人工配合拆除建筑物装饰、管线、二结构等，拆除的建筑垃圾需设置垂直运输通道，宜优先使用电梯井道；

5.14.3 自上而下切割拆除屋顶附属结构、设备层、屋面等；

5.14.4 标准层切割前，应根据吊装荷载计算切割构件尺寸并放线，对切割的梁、板等搭设临时支撑，由内至外进行楼板、次梁、主梁、墙板、立柱的切割拆除，结构边跨最后拆除；立柱切割应自上而下分段进行；构件切割及吊装应对称平衡，并应保证未拆除结构的稳定；

5.14.5 吊装区域应设置围挡及警戒措施，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吊装区域；吊装的构件质量应控制在起重机械起重量的 80% 内。

6. 保护性拆解

6.1 保护性拆解适用于城市更新中未到使用年限的建筑、有保留保护需求的建筑及其他对拆除后建筑构配件有低损伤需求的拆除工程。

6.2 保护价值或保护要求较高的建筑拆解前，应记录并留存重点保护区域的信息。

6.3 保护性拆解前应对各区域代表性构件开展损伤检测、价值与性能评估，确定资源化分类处置方式，形成建筑构配件、单元、材料等的预分解清单，确定拆除分区和归并类型。

6.4 施工单位应编制保护性拆解专项方案。保护性拆解施工前宜规划多种可行的施工顺序，采用力学分析校核各施工顺序所对应结构危险状况的安全性，并估算各施工顺序对应的工时与成本，优选安全性优、工时少、成本低的施工顺序，对危险受力构件宜设置支撑体系进行局部损伤控制。

6.5 保护性拆解应先采用对结构损伤较小的施工方法拆解再利用构件，后拆解非再利用构件。对于再利用构件占比低的待拆建筑，在再利用构件的局部优先拆解后，可对剩余部位采用机械、人工或爆破等毁坏性方法拆除。对于再利用构件占比高的待拆建筑，宜按建造施工的逆顺序自上而下、逐层、逐构件拆解。

6.6 对于可拆装设计的连接节点，应采用设计拟定的工艺进行保护性拆解。

6.7 砖木结构的保护性拆解应符合以下规定：

6.7.1 应先拆除附属设施，依照自内而外、自上而下的顺序的逐层、逐跨拆解；

6.7.2 构件吊运宜采用绑扎或托架固定构件，避免额外钻孔；

6.7.3 应预先确定构件原有连接方式，先拆除榫卯钉，再拆除螺栓或其他连接件。

6.8 砖混结构的保护性拆解应符合下列规定：

6.8.1 应自上而下、逐层进行，当需优先拆解特定构件时，应符合建（构）筑物托换技术的相关规定；

6.8.2 墙体的拆解应按拆除上方圈梁、拆解旧砖、拆除构造柱的顺序进行，在拆除承重墙前，应先拆除其上方支承的各类构件。预制板的拆解应采用板端凿缝、钢筋切割的方法解除现场装配节点。

6.9 混凝土结构的保护性拆解应符合下列规定：

6.9.1 混凝土结构的保护性拆解应按照“先撑后拆，分块、分段分离”的原则，施工顺序为板、次梁、主梁、框架柱、剪力墙，按照先内后外、先上后下的原则，分类拆解；

6.9.2 现浇混凝土结构宜采用静力切割方法解除节点连接，预制装配混凝土结构宜通过解除现场连接节点的方式实现拆解；

6.9.3 拆解过程的必要补强与支护应先于拆解施工进行。

6.10 钢结构的保护性拆解应符合下列规定：

6.10.1 螺栓连接的解除应采用螺栓退丝方法，对于整体成型或焊接连接的钢结构件，应设置临时支撑用于切割分段；

6.10.2 高层钢结构建筑的保护性拆解，应考虑长时间单边日照温度造成钢结构件内力偏差产生的结构侧向变形影响。

6.11 既有结构拆解与新结构建设的同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6.11.1 施工顺序设计宜采用三维建模分析，避免既有结构、新建结构及施工临时支护体系的空间位置冲突，重点保护部位的空间优先级最高；

6.11.2 应预先拆解既有结构的非保留、非承重构件，既有结构的承重构件应自上而下拆解，新结构应自下而上建造，宜采用水平构件或非承重构件预先开孔或预留孔洞的方式避免空间冲突，在承重构件的局部削弱处应增设临时支撑；

6.11.3 新结构建设的脚手架或模架利用既有结构的支承作用时，应校核既有结构的剩余承载力，新结构作为既有结构拆解的施工作业面时，应保证各部位混凝土龄期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6.12 对保护性拆解后建筑构配件应统一分类、逐个编号，依据材料、尺寸状况分类运输。宜集中运输需修复构件，砖宜装箱后运输，旧构件储存场所宜保持阴凉干燥。

7. 安全文明施工

7.1 施工中应采取控制扬尘和降低噪音措施，达到一定规模的拆除工程，应安装噪音、扬尘监控设备。

7.2 应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在确保房屋结构稳固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提前采取洒水降尘作业。

7.3 有关部门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相关信息时，施工现场应停止一切户外拆除、清运作业。

7.4 施工现场宜采取节水措施，设置废水回收、循环再利用设施，对雨水进行收集利用。

7.5 拆除工程各类材料、垃圾应原地或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分类，旧材料宜再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48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洒水及覆盖措施。

7.6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保证施工现场排水畅通，并满足下列要求：

7.6.1 施工企业应保护原排水系统，避免场地积水；

7.6.2 当施工损坏原排水系统时，应设置满足排水需要的标准水井或简易集水井；

7.6.3 重点区域内的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应在作业区域的低洼处开挖集水井，配置能满足排水量需要的排水泵。

7.7 采用切割拆除作业的，不得直接将废水排至雨污水管道。应对建筑物各楼层洞口、临边进行封堵，底层设置满足工程需要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设置防止人员跌落的安全措施。

7.8 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工程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将车轮、车身等部位冲洗干净。

7.9 施工现场应设专职或兼职保洁人员，负责卫生清扫和保洁。

7.10 拆除工程完成或单体部分完成后，应将现场清理干净，裸露的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或临时绿化等降尘措施。

7.11 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铭牌及“五牌一图”，即：安全生产规定牌、消防保卫规定牌、文明施工规定牌、工程概况牌、工地岗位责任制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8. 资源化利用

8.1 施工现场建筑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遵循减量化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

8.1.1 在建筑拆除施工现场完成拆除后构件的性能评估，应依据评估结果分为整体再利用和原料化再生利用两条处置路径；

8.1.2 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合理规划施工流水，拆除作业与拆除后构件的性能检测同时进行，保持充足的现场废弃物储存空间；

8.1.3 整体再利用构件的堆放存储、性能修复与节点改造等工作，以及整体拆除构件的破碎解体与原料化处理均宜在工厂进行。

8.2 对需再利用的旧构件开展剩余性能评估，应符合下列规定：

8.2.1 对混凝土构件应重点检测材料剩余强度、裂缝宽度、混凝土碳化状况、侵蚀性离子含量和钢筋锈蚀状况；

8.2.2 对钢构件应重点检测锈蚀状况与残余应变，对木构件重点检测最大腐蚀深度，并依据现有维护技术评估构件修复或加固成本。

8.3 建筑废弃物的再生利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8.3.1 废混凝土的再生利用宜采用“先筛再分后破”工艺生产再生骨料，废混凝土可采用现场分类回收或场外分类回收，再生骨料应由专门的加工单位生产，废混凝土破碎工艺包括一次破碎加工和二次破碎加工，废混凝土中木屑、泥土、泥块应采用水洗或风选去除；

8.3.2 再生骨料可用于混凝土结构工程与混凝土制品制造，再生骨料的等级划分应按照本市现行地方标准《再生骨料混凝土技术要求》DB31/T1128 执行。再生骨料混凝土的制备，再生骨料混凝土结构与制品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应符合本市现行地方标准《再生骨料混凝土应用技术标准》DG/TJ08-2018 的相关规定；

8.3.3 废砖瓦再生利用前应预先设定后续的工程应用路径，依据再生制品的质量要求选用再生加工方式，具体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 的规定执行；

8.3.4 废钢构件的再生利用宜用于钢铁冶炼，再生加工的生产管理应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8.3.5 废木构件的再生利用应依据木材纤维长度情况优先生产经济价值较高的再生制品，碎木、锯末和木屑宜作为燃料、堆肥原料和侵蚀防护工程的覆盖物。

9. 治安保卫

9.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9.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9.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9.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

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9.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9.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9.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9.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9.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10.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0.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0.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10.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10.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计日工

12.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2.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2.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2.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2.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2.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3. 计量与支付

13.1 付款申请单

13.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3.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3.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3.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3.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3.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

详见网盘：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lLwu96GBBMEL3JbOUFfBw> 提取码: 2323

二.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本条第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5. 本条与下述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1 本招标文件；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1.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1.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5 补充招标文件；

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三）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

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三）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三）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8.3.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8.3.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8.3.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

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三）其他说明

1. 词语和定义

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2. 工程量差异调整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

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如有)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符合性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出席磋商会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及单价限价金额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项目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15；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9； 3.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3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0 分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评价。	1.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丰富的得 7-10 分； 2.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一般的得 3-6 分； 3.人员配置不完整、资历一般的得 0-2 分。
4	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	5 分	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进行评价。 1.处置方案合理的、有效的得 4-5 分； 2.处置方案合理性、有效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处置方案合理性、有效性欠缺的得 0-1 分。
5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自报的施工工期及质量标准进行评价。	1.施工工期：（3 分） 招标单位要求工期 45 日历天。自报工期小于 45 日历天者得 2 分； 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2.自报质量标准：（2 分） 招标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单位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者得 1 分；只报合格者不得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6	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进行评价。	1.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 2.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3-6 分； 3.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的得 0-2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保证措施完善的、针对性高的得 7-10 分； 2.保证措施完善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保证措施完善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0-2 分。
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及对现场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完善进行评分。	1.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得 7-10 分； 2.现场沟通协调机制一般得 3-6 分； 3.现场沟通协调机制不足得 0-2 分。
9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10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11	磋商表现	10分	磋商表现	根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违法建筑工程

实施单位 (甲方):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投资方 (丙方):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投资方（丙方）：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3550号(三期)拆违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550 号，彭浦社区 N070701 单元 zb017C-02 地块

施工面积：_____ m²

承包范围：违法建筑拆除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保证：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 2、符合国家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等相关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约定

1、合同总金额暂定价（含税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

2、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1）在财政预算核准的前提下，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3）乙方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上报结算资料，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 2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总价的 97%。

（4）保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全部

结清。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的，丙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4、结算原则：

- (1) 工程量根据现场签证按实结算；
- (2) 取费及人材机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执行；
- (3) 增加项目套用《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 (4) 原则上送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六、甲方工作

- 1、指派_____为甲方施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 2、开工前确定施工方案，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的临时设施，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工作

1、指派_____为乙方施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 2、配合和支持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的有关方面工作。
- 3、配合和支持甲方聘请的审价人员履行审价的有关方面工作。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设备管线，根据施工图合理拆除原有装饰构造，不得野蛮施工，并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八、关于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大楼或小区物业管理处有关动用明火、现场禁止吸烟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责任人等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甲方提出的要求，配合甲方与本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各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三方制定的技术附件并经三方认可的，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本合同共计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三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编号:[合同中心-合

同编码_1]

实施单位: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投资方: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将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3550号(三期)拆违工程项目(详见合同)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三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三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3550号(三期)拆违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550 号,彭浦社区 N070701 单元 zb017C-02 地块

3、承包范围:违法建筑拆除(详见合同书)

二、工程项目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丙三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丙三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丙三方在施工前认真勘查现场,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丙三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督促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丙三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各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

11、甲、乙、丙三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技术甲、乙、丙三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施工场地严禁吸烟等规定。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度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16、甲、乙、丙三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丙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18、其他:

19、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_1]

电 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_1]

丙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合同中心-签

订时间_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实施单位：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 工 单 位：[合 同 中 心 - 供 应 商 名 称]
（以下简称乙方）

投 资 方：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 3550 号(三期)拆违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的工程范围确定，具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轨道安装工程、系统安装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轨道安装工程为 年；
8. 系统安装工程为 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业主在任何时间内发现合同工程有缺陷，可要求承包商立即修复，否则业主可自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_2]

电 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_2]

丙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报价表（首次）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2.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3 重难点分析
- 2.4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 2.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2.6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附施工进度网络图）
- 2.7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
- 2.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 2.9 施工总平面图
- 2.10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附件 4：报价表（首次）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 3550 号（三期）拆
违工程包 1

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1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注册建造师姓名：*** 手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养老保险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经理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件 12：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3：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4：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2022 年 7 月 1 日起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8：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9：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2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